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二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一) 埔里爲台灣之心臟地區亦爲戰時良好之疏建地區至爲重要實有發展都市計劃之必要。
(二) 埔里既爲台灣之心臟地區則其主要連外路線似可採取幅射式向外連接以期達到彼此能互相援助爲目的。

(三) 埔里發展爲五萬人之都市計劃保留之綠地似嫌太少而運動場與廣場之設置尤應考慮其位置之選擇。

(四) 五萬人的都市有一萬左右的小學生因此國民學校將有十五至廿座之多對於國校位置之選擇非常重要希望勿過於集中應予分散建築。

2.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一) 埔里產茶竹木頗豐如橫斷公路經過該鎮運輸亦較便利務社發電設備完成後埔里加工事業可望發展。

(二) 埔里都市計劃說明書及圖上說明公園預定地雖多面積百分比太小新計劃發展時應多留

綠面以策安全且可增加都市美觀。

3.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一) 舊神社綠蔭大道仍應完成綠化之。

(二) 酒廠與學校間之道路應改在學校以外以利交通。

(三) 新設市場應按計劃增闢。

4. 鄭委員裕坤意見：

(一) 埔里氣候溫和風景亦佳原道路網之設計大體良好該鎮現擬變更之數處道路原則亦合似可同意。

(二) 中學校地址不夠需要擴充尙無不可惟最好在東北方市區以外附近地帶另覓新地疏散遷建較合理想。

(三) 通日月潭貫穿市區主要交通道路應繞經市西行駛如地形許可能繞經學校之後方爲佳。

(四) 東北方園林道路仍應保留并配合該區建設使成爲風景地區。

5. 廖委員毓駿意見（另附）

決議：

1. 埔里地位適中，風景優美，氣候溫和，可發展爲防空疏散之居住城市，原計劃藍圖大致可行，擬予通過。

- 2 惟爲交通安全計，原通日月潭穿過市區之主要交通路，應計劃改繞市區西面行駛。
- 3 爲擴充酒廠及學校請廢止之道路與市區原有道路計劃尙無妨碍可依法呈請核定。
- 4 該鎮原市場不敷，擬另闢新市場，所擇地點尙妥，擬請主管機關予以核准。
- 5 原計劃在再發展時，對土地利用應予注意，餘參照各專家及代表意見辦理。